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光精密”或“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丰光精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丰光精密于2020年11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180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200万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39元/股，发行股数为700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4,73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8,576,231.13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153,768.87元。截止2020年12月18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并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0）第030032号《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资金额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工业自动化类精密金属部件扩产项目	1,912.47	1,912.47	1,919.25	2023年9月30日
半导体制造装备类精密金属部件扩产项目	1,175.58	1,175.58	1,176.12	2023年9月30日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资金额	原计划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态 的时间
补充流动资金	527.32	527.32	527.32	-
合计	3,615.38	3,615.38	3,622.70	-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主要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业自动化类精密金属部件扩产项目”和“半导体制造装备类精密金属部件扩产项目”，截止2022年12月9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且已完成销户工作。由于因全球公共卫生事件等外部因素的影响，募投项目所需的厂房建设进度受限，项目整体推进进度晚于预期。

综上所述，结合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周期与资金使用安排，公司决定在项目投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上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适当延期，预计“工业自动化类精密金属部件扩产项目”和“半导体制造装备类精密金属部件扩产项目”将于2024年9月30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四、此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变更仅涉及募投项目“工业自动化类精密金属部件扩产项目”和“半导体制造装备类精密金属部件扩产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变更，未涉及募集资金的用途、建设内容或实施方式等方面，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此次募投项目延期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2024年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工业自动化类精密金属部件扩产项目”和“半导体制造装备类精密金属部件扩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4年9月30日，除上述调整外，其他事项不做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2024年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并经过谨慎的研究讨论，公司决定将“工业自动化类精密金属部件扩产项目”和“半导体制造装备类精密金属部件扩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4年9月30日，除上述调整外，其他事项不做变更。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核意见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结合当前实际使用情况做出的合理安排，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我们一致同意对“工业自动化类精密金属部件扩产项目”和“半导体制造装备类精密金属部件扩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4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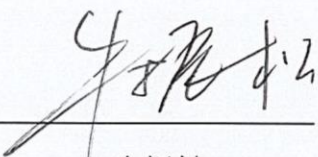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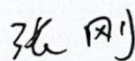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丰光精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募投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牛振松



张刚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9日